

通用航空企业无人机经营许可证办理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通用航空企业无人机经营许可证办理 |
| 公司名称 | 深圳市宝罗科技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平东路205号新龙商务大厦五楼507室 |
| 联系电话 | 13602642774 13602642774 |

产品详情

办理通用航空企业无人机经营许可证企业基本条件：

- 1、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主体，应该为企业法人，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；
- 2、有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，经过专业培训，取得相应执照的驾驶员；
- 3、按规定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；
- 4、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，申请人应当具有满足下列要求的民用航空器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等级，符合相应的适航要求；除民航局另有规定外，用于从事载客类、载人类精英活动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具有标准适航证；与拟从事的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相适应；从事载客类经营活动的，至少购买或者租赁2架民用航空器，从事载人类和其他类经营活动的，至少购买或者租赁1架民用航空器，上文所指民航航空器，包括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。
- 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通用航空企业无人机经营许可证申请禁止要求：

- 1、不符合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的。
- 2、申请人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，一年内再次申请的。

- 3、 申请人因使用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撤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后，三年内再次申请的。
- 4、 申请人收到不予许可决定后，基于同样事实和材料再次提出经营许可申请的。
- 5、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。